

证券代码：873226

证券简称：中森碳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龙岩市中森碳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龙岩市中森碳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龙岩市中森碳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公司舆情应对坚持“快速反应、突出导向、协同处理”的总体原则，

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与监管部门等机构的信息上报及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总经办，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总经办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行业论坛、贴吧、股吧、社交媒体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及纸质媒体。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避免冲突；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总经办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三）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视舆情影响严重程度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必要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重视的态度。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予以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龙岩市中森碳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